

证券代码：872794

证券简称：未来健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更正的概述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相关情况，公司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具体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显示。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更正内容

1、“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增加披露如下：

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可执行性及对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重大影响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2 年 6 月和 2024 年 2 月实施了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期权激励计划，并设定相应的业绩条件、等待期、生效及后续行权安排。鉴于公司正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计划未来在适当时机申报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后续行权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期权计划对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9 月的业绩影响分别为 814.25 万元、1,714.49 万元及-1,041.61 万元，期权激励的实施不影响报告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期权激励预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1,793.27 万股，占现有股本的 4.98%，整体占比较小，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影响。
--	---

2、“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杰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集团、徐思英、小鹅湖、小鹅芭蕾）合计控制公司 88.94%的股份。刘杰与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较高比例股份，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形成有利于其自身、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决策。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

”

更正后：

“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杰、 徐思英 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集团、小鹅湖、小鹅芭蕾）合计控制公司 88.94%的股份。刘杰、 徐思英 与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较高比例股份，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形成有利于其自身、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决策。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

”

3、“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刘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杰直接持有公司 8.82%股份，并通过未来集团、小鹅湖、小鹅芭蕾控制公司 74.67%表决权，刘杰合计可控制公司 83.49%表决权；最近两年来，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未来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杰。报告期内，刘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刘杰依其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所任职务及所提名的董事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所议事项可施加重大影响，同时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未来集团、小鹅湖、小鹅芭蕾、徐思英与刘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根据刘杰（协议内称为“甲方”）与徐思英、小鹅湖、小鹅芭蕾、未来集团（协议内称为“乙方”）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承诺在持有未来健康股份期间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包括在行使召集权、

提案权、表决权前听从甲方意见并在召集、提案、表决过程中按照甲方意见进行召集、提案、表决等；乙方承诺在其作为未来健康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股），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2）乙方承诺保证其（包括其代理人）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包括其代理人）的表决保持一致；

（3）若乙方或其代理人及其提名的人员成为董事会成员，乙方承诺保证相关人员在公司的董事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包括其代理人）的表决保持一致；

（4）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另行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之日止；

（5）各方同意，甲方、乙方将来无论以何种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包括直接持有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等方式），本协议所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相关约定均将持续有效。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刘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未来穿戴有限执行董事、总裁，2013 年 7 月至今任未来集团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未来健康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更正后：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杰、徐思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杰直接持有公司 8.82%股份，并通过未来集团、小鹅湖、小鹅芭蕾控制公司 74.67%表决权，徐思英直接持有公司 5.45%股份，刘杰、徐思英合计可控制公司 88.94%表决权。

公司原认定刘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后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将刘杰的配偶徐思英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徐思英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公司原认定刘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刘杰直接持有公司 8.82%股份，并通过未来集团、小鹅湖、小鹅芭蕾控制公司 74.67%表决权，刘杰合计可控制公司 83.49%表决权；最近两年来，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未来集团，刘杰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从未低于 83.49%，且最近两年刘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的比例过半数，刘杰依其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所任职务及所提名的董事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所议事项可施加重大影响，同时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刘杰以公司股东、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身份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方面所作出的决策均为其独立思考后作出，不受其他人员影响，在决策前也未征求其他人员包括其配偶徐思英的意见。且根据徐思英与刘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徐思英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与刘杰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

2、公司将徐思英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徐思英直接持有公司 5.45%股份，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未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9.95%股份。公司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将徐思英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导

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原因如下：

（1）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刘杰，未发生变化，刘杰、徐思英系夫妻关系，追加认定徐思英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导致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已失效）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立法意图的陈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等方式，在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方面有效控制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并规范运作。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为“SKG”品牌可穿戴健康产品和便携式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因此，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

变化。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

未来集团、小鹅湖、小鹅芭蕾、徐思英与刘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根据刘杰（协议内称为“甲方”）与徐思英、小鹅湖、小鹅芭蕾、未来集团（协议内称为“乙方”）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乙方承诺在持有未来健康股份期间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包括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前听从甲方意见并在召集、提案、表决过程中按照甲方意见进行召集、提案、表决等；乙方承诺在其作为未来健康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股），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 ②乙方承诺保证其（包括其代理人）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包括其代理人）的表决保持一致；
- ③若乙方或其代理人及其提名的人员成为董事会成员，乙方承诺保证相关人员在公司的董事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包括其代理人）的表决保持一致；
- ④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另行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之日止；
- ⑤各方同意，甲方、乙方将来无论以何种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包括直接持有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等方式），本协议所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相关约定均将持续有效。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刘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未来穿戴有限执行董事、总裁，2013 年 7 月至今任未来集团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未来健康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徐思英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未来穿戴有限监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未来佰美（深圳）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未来集团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杰及徐思英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

4、“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来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杰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

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

更正后：

.....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来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杰、徐思英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

5、“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	------	------	-----------------

18	广东迪迪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90.00%
----	---------------	---	-------	--------

.....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未来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刘杰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更正后：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8	广东迪迪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	未实际经营	100.00%

		出口；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未来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刘杰、徐思英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6、“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未来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刘杰持有未来集团 85.7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

更正后：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杰、徐思英，刘杰、徐思英系夫妻关系，其中刘杰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杰、徐思英与公司控股股东未来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其中刘杰持有未来集团 85.7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徐思英持有未来集团 14.29%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7、“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增加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名称	未来健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就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涉及的互联网应用信息交互功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1. 本公司承诺，将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关闭“SKG 健康”APP 中的“亲友健康”模块，确保更新版 APP 不再具备添加亲友及发送信息等功能，并将更新版 APP 提交相关应用商城审核。2. 本公司承诺，将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下架具有“互动”模块版本的“血压手表 R6”APP，并会同开发供应商对相关模块进行更新调整，确保更新版 APP 不再具备添加亲友及发送信息等功能后再在相关应用商城上架。3. 本公司承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再上线/增加前述添加亲友、查看亲友健康信息、向亲友发送消息或者类似功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

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承诺主体名称	未来集团、刘杰、徐思英、小鹅湖、小鹅芭蕾、孔珍、卢书平、康小辉、匡玉玺、向冬冬、郝乾坤、杭州长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集团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本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二）实际控制人刘杰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2.除遵守前述转让限制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三）实际控制人刘杰的一致行动人（徐思英、小鹅湖、小鹅芭蕾）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单位/本人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

	年。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五）杭州长津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本次挂牌之日起，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未来健康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单位在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完全解除转让限制前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未来集团、刘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未来健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以下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且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会导致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未来健康或其控股子公司。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未来健康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更正后：

“

承诺主体名称	未来集团、刘杰、徐思英、小鹅湖、小鹅芭蕾、孔珍、卢书平、康小辉、匡玉玺、向冬冬、郝乾坤、杭州长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集团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本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

	年。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二）实际控制人刘杰、徐思英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2.除遵守前述转让限制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三）实际控制人刘杰、徐思英的一致行动人（小鹅湖、小鹅芭蕾）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单位/本人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五）杭州长津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本次挂牌之日起，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未来健康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单位在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完全解除转让限制前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未来集团、刘杰、徐思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未来健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且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会导致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未来健康或其控股子公司。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未来健康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其他更正内容

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表述进行了完善，对公

司个别监事的职务进行了更新，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要事项”及“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部分内容的截止时点进行了明确。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